

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

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、陳燕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。前述各項表冊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。

二、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，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三。

三、敬請承認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提請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。

二、本次分派現金股利，以一一二年盈餘優先分配，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1.0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 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。

三、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。

四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五、敬請承認。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全面改選董事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之規定及經營策略安排，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。

二、新任董事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，任期自 113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24 日止，任期三年。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。

三、董事(含獨立董事)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本次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四、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0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其名單如下：

職 稱	姓 名	主要經(學)歷	持有股數
董 事	世大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—	7,058,000
董 事	鎔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—	3,551,979
董 事	葉珊綿	—	987,702

職 稱	姓 名	主要經(學)歷	持有股數
獨立董事	賴 博 司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苗成企業(股)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	0
獨立董事	陳 財 榮	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榮譽理事長	0
獨立董事	張 峻 榮	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斯凱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	0
獨立董事	陳 碩 甫	美國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耘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立中興大學 會計稅務專業人才培訓班 授課講師 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美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衛斯特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0

五、謹提請 選舉

討論事項二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。

二、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下列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董事名稱	擬解除競業之公司名稱	擔任該公司職務之職稱
張峻榮	SPINDEL-UND LAGERUNGSTECHNIK FRAUREUTH GMBH	Senior Advisor
陳碩甫	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獨立董事
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獨立董事

三、敬請 公決。